

证券代码：300477

证券简称：合纵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#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27日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泽刚先生及董事韦强先生、董事张仁增先生、董事何昀先生、董事高星女士、监事王维平计划（刘泽刚与韦强、张仁增、何昀、高星为一致行动协议人）自2017年4月28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。

2017年6月8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。公司持股5%以上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及持股5%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韦强先生、持股5%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仁增先生自2017年6月8日至2017年10月28日以“西藏信托莱沃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。

2017年7月19日公司接到上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通知在2017年7月18日起至2017年7月19日收盘后，上述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,650,6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5%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情况：

1、增持人：刘泽刚、韦强、张仁增、何昀、高星及以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起成立的“西藏信托莱沃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相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。

3、增持计划：自2017年6月8日至2017年10月28日，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

股份，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。

4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或以“西藏信托莱沃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方式。

5、详细增持情况：

2017年4月28日起至2017年6月13日收盘后，上述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,733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8%。该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（具体详见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%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

2017年6月14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收盘后，上述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,721,9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2%。该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（具体详见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

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7日收盘后，上述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,271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5%。该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（具体详见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%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

2017年7月18日起至2017年7月19日收盘后，上述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,650,6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5%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增持人	增持时间	增持方式	增持股数(股)	增持均价(元/股)	增持比例
1	西藏信托莱沃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017/7/18	竞价交易	1,441,200	21.306	0.5151%
2		2017/7/19	竞价交易	1,209,453	21.717	0.4323%
合计：				2,650,653		0.9474%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及实际控制人韦强先生、张仁增先生、何昀先生、高星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44,996,2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.83%，本次增持后，截至2017年7月19日收盘上述股东合计控制

公司股票153,373,611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.82%。

## 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及实际控制人韦强先生、张仁增先生、何昀先生、高星女士拟在本次增持计划的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基础上增加增持资金,增加的资金额度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,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以上增持的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: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9日